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签署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技术研发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协议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 4、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电源”或“甲方”）近期与溧阳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钠”或“乙方”）签署了关于“圆柱钠离子电池联合开发、量产、应用推广和迭代开发”的《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溧阳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2018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创智路 35 号

经营范围：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 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 储能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致力于低成本、长寿命、宽温区使用的钠离子电池化学体系开发, 是具备正极、负极、电解液等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和相应电芯的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于中科院物理所在钠离子电池领域十多年的积累, 中科海钠拥有多项核心专利, 是全球钠离子电池领域的领先企业。

中科海钠与本公司及天鹏电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交易事项。中科海钠信用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天鹏电源与中科海钠经过平等友好协商, 双方在产业协同、优势互补、资源整合的基础上, 围绕“圆柱钠离子电池联合开发、量产、应用推广和迭代开发”展开合作,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作内容和目标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 合作进行圆柱钠离子电池联合开发、量产、应用推广和迭代开发。双方以约定的产品开发为载体, 组建合作团队、调研讨论圆柱钠离子电池市场应用方向、产品形态和技术规格, 共同实施产品开发过程。双方以验证和改善钠离子电池材料性能和成本、优化钠离子电池设计和性能、寻找最优的产品制造工艺、充分发挥钠离子电池的市场竞争力为共同目标。

(二) 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

- 1、根据工作分工提供合作项目前期资料信息的义务;
- 2、根据工作分工提供能力胜任团队成员的义务;
- 3、根据工作分工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设施设施的义务;
- 4、确保沟通交流顺畅并及时反馈项目实施状况的义务;

- 5、不加保留的反馈技术、市场、测试数据等信息的义务；
- 6、对各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进行充分保密的义务；
- 7、有权要求对方及时对等履行合作协议中的规定事项；
- 8、有权要求对方同等情况下优先使用己方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在产品和服务方面优先支持甲方。

（三）合作分工

- 1、双方讨论确定钠离子电池产品形态、规格参数及工艺等内容；
- 2、双方讨论确定合作项目团队组成和沟通反馈机制；
- 3、双方讨论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目标、具体合作分工范围、实施路径等关键事项；
- 4、针对钠离子电芯材料应用出现的性能、制程问题，双方应共同讨论解决技术方案，保障项目落地。
- 5、上述内容以项目任务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四）知识产权

双方同意，在项目合作期间，涉及到任何一方知识产权，持有方有义务授权对方使用但仅限于该项目合作范围，且不能转让该知识产权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一旦双方合作终止，知识产权的授权自动取消和终止；

由双方在项目的合作过程（即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中共同完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任意一方单独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共同持有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能单独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五）违约

发生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事件都将构成对本合作协议的违约：

- 1、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作协议的条款，或未能在任一实质方面履行其在本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补救上述违约或不履约行为；
- 2、任何一方在本合作协议项下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在任一实质方面被证明是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
- 3、若任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作协议，其应就其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间接损害除外。

（六）合作期限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协议到期后合作自动终止，但双方可以协商续签事宜；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未能就市场应用、产品形态、成本分担、收益划分、知识产权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解除合作协议；

3、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约，经友好协商解除合作协议；

4、一方实质性违反或未能实质性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经合作方多次敦促仍未履行，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向违约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合同目的实现后双方可以协商提前终止合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鹏电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6年来天鹏电源专注于三元圆柱锂离子电池，持续深耕电动工具、清洁电器、智能出行等应用场景，占据了圆柱锂离子市场的重要份额，尤其在国际电动工具应用领域，天鹏电源电池产品在国内锂电池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为推动公司持续快速成长，公司积极布局规模更广阔的储能应用。今年8月，天鹏电源第一工厂的26700产线着手改造，目前已投产；第三工厂（淮安）二期已同时开工建设，将建设约9GWh的大圆柱产线，适用锂离子、钠离子等多种新能源电池产品，预计24年初能够量产。同时，公司已启动马来西亚建设项目，新建10GWh圆柱电池制造项目，产品应用领域也包含储能、两轮等应用领域。钠电池的低成本、高安全、宽温区、高倍率、满充放等特性让钠电池的应用差异化明显，能够有益补充公司储能等应用领域客户的价值需求。近年来，公司持续跟踪研究钠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储备了相关技术。通过双方本次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协议双方在电芯制造及材料研发、生产等各自领域的优势，推动钠离子电池量产及市场应用的尽快落地，有利于公司拓展储能等应用市场，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协议书的签署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务

发展有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技术研发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未来三个月内无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备查文件：天鹏电源与中科海钠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